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宗翰

相　對　人　陳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玉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56號判決確定，應由原審被告陳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及陳玉倩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卷審核，聲請人已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。據此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980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